

占用人無協助安置需求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

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

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 等場所、附屬

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 ☐ 越界建築 ☐ 其他：_____ 占用上開土地作為居

住使用，立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上開土地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。以上切結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上開土地於本署通知他人繳納承購價款前，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需求，應主動告知本署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